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曹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董事辞职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付亚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聘任彭怡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怡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支付薪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彭怡琳女士简历如下：

彭怡琳女士，35 岁，经济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彭怡琳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融资发展部，

部门职员；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天津城投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天津城投财务中心主管。彭怡琳女士一直从事企业投资、融资方面的工作，在金融、财务、投资方面有很丰富的经验。彭怡琳女士自2015年10月2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彭怡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彭怡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审阅彭怡琳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彭怡琳女士具有良好的金融、财务、投资方面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会计师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彭怡琳女士为总会计师。

4. 关于提名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彭怡琳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2016年3月16日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任期内，其董事薪酬执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

上述提名及薪酬建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审查彭怡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 同意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

5. 关于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成立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山东临沂地区的环保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成立全资子公司，与临沂市环保局、沂水县政府合作，在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开展全园区的水、气、危废、环境监控和环保核查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